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全 称) : 平舆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 (全 称) : 河南英尔斯特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全 称) : 河南豫农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平舆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舆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平舆县6个乡镇(街道)19个行政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驻农〔2025〕51号。
4.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财政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年1月 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6年1月 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1月 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满足县规划部门的规划建设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费率: 100.988% (约27190.56万元)。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费率: 1.00% (约269.24万元)。

(2) 施工费(含税):

费率: 99.988% (约26921.31万元)。

(3)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 _____ %, 税



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 _____元）；

（4）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元）；

（5）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6）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 _____元）。

（7）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最终以政府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志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如果有）；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12月 30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平舆县农业农村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平舆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2827MB1877074D

地址：平舆县陈蕃路179号

邮政编码：463400

法定代表人：柴小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河南英尔斯特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河南豫农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10754163747

地址：鹤壁市浚县新镇镇

邮政编码：456250

法定代表人：张海慧

委托代理人：张海慧

电话：0392-5823666

传真：0392-5882777

电子信箱：hnmoist@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支行

账号：248128896326

